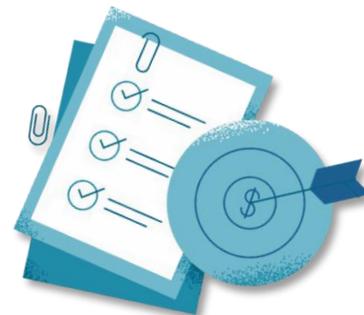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/ **投資中小企業的有力工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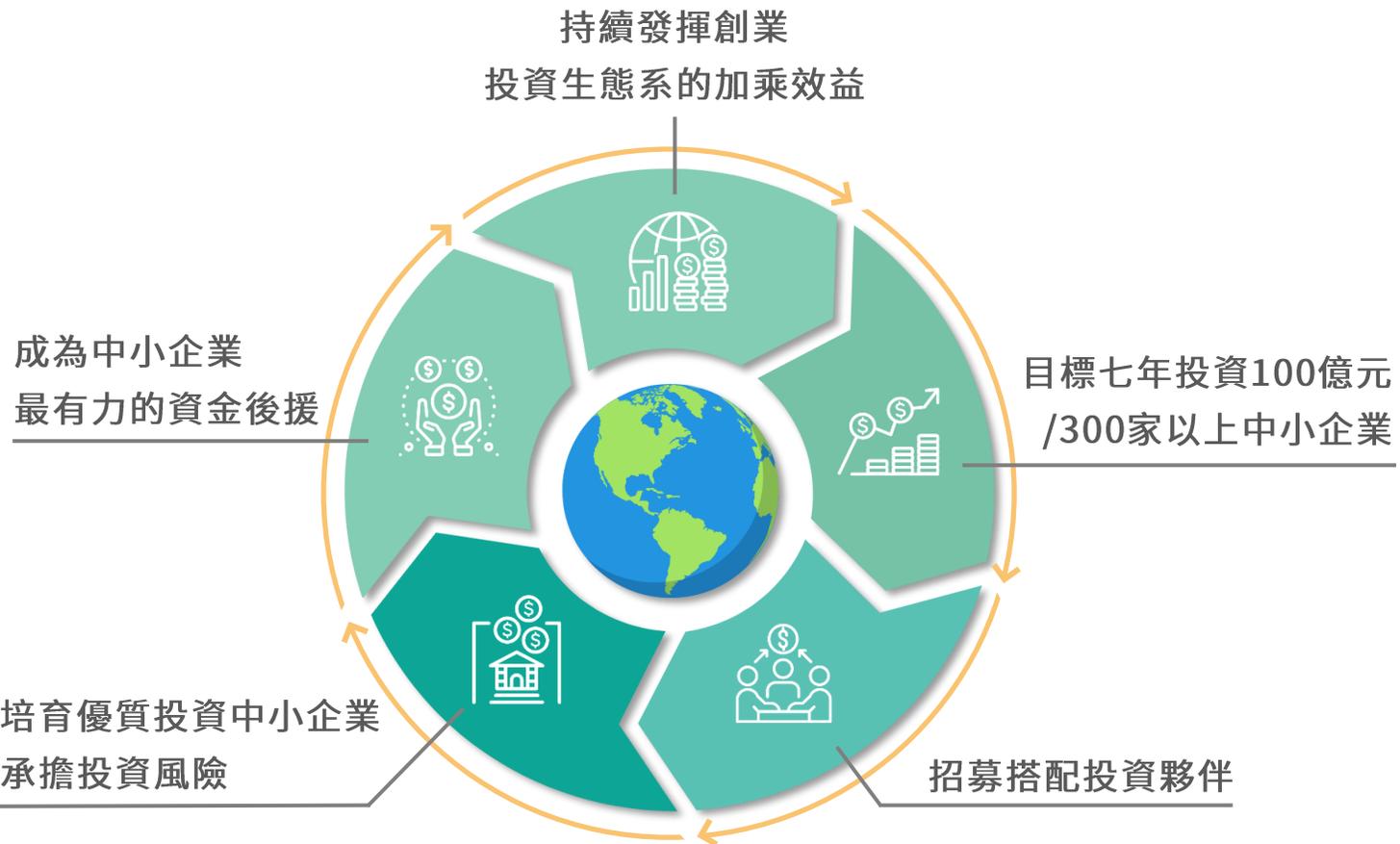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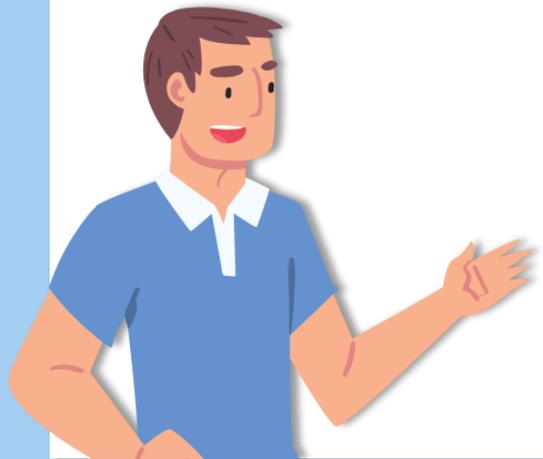
齊力優化中小企業投資環境 x 完備創業投資生態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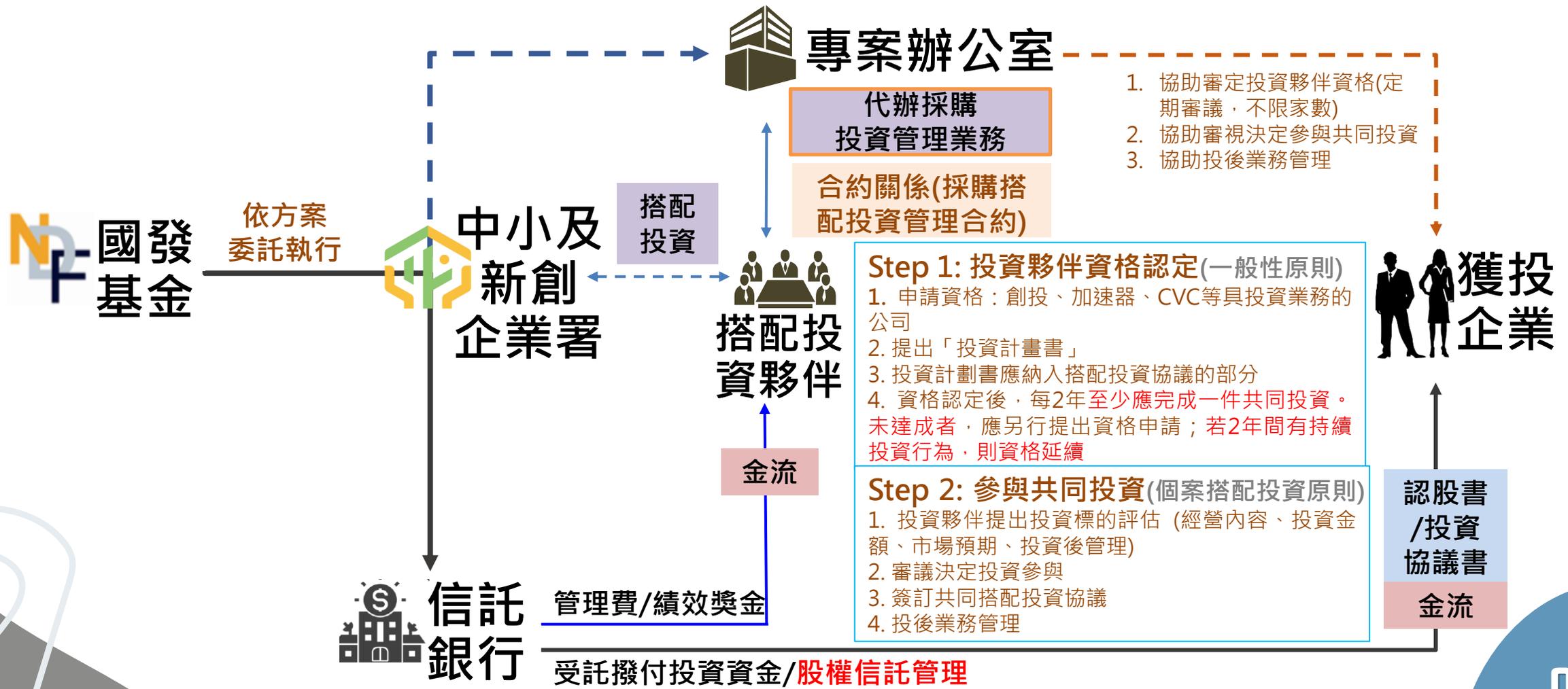
# 100億元投資基金

## 延續對中小企業的投資動能

第二期  
開辦囉!



# 第二期投資方案運作與各關係人定位



# 成為搭配投資夥伴

只要符合以下資格，即可申請！

## 創投



依銀行法/公司法/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  
有實收資本額要求  
金融機構 | 達250億元以上  
營業項目含投資事業 | 達3,000萬元以上  
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| 達1,000萬元以上

## 加速器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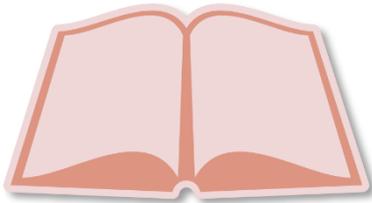
## 企業創投(CVC) 策略投資機構



依公司法設立登記  
有設立投資相關部門，且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；或由具有投資以外之實質營業項目母公司轉投資，其以有實質控制權之母公司業務發展為投資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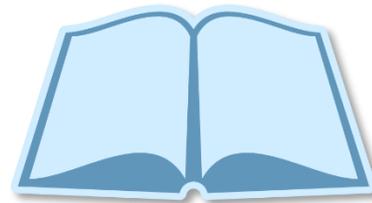
# 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準備資料

## 1. 營運計畫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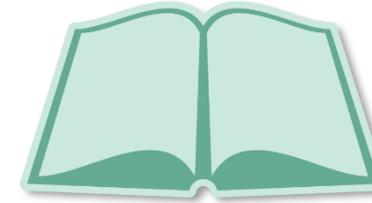
1. 投資機構營運基本資訊
2. 投資策略及績效管理預期目標
3. 投資程序與審議
4. 投資後管理作為
5. 投後管理報酬規劃
6. 利害關係人及訴訟紀錄揭露
7. 最近二年以上之投資績效
8.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

## 2. 廠商聲明書



自我聲明具有投標廠商資格  
並說明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

## 3. 搭配投資機構資格文件



1.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
2. 信用證明
3. 納稅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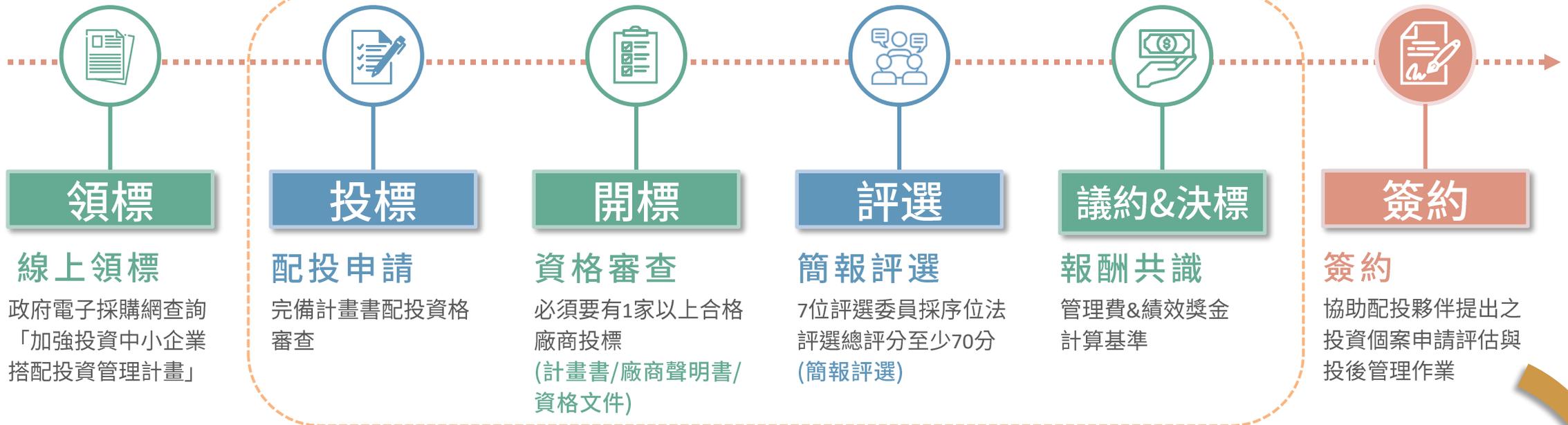
記得在電子採購網  
下載文件資料喔!



# 搭配投資夥伴申請流程

每季採購1次

1個月內完成



◆正式成為方案搭配投資夥伴!

# 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## #01 找到好的投資對象

### 投資對象>>>先判斷...

- 是國內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
- 或是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中小企業
- 不得為上市、上櫃企業

※ **小提醒**，投資對象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
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」



# 已經是搭配投資夥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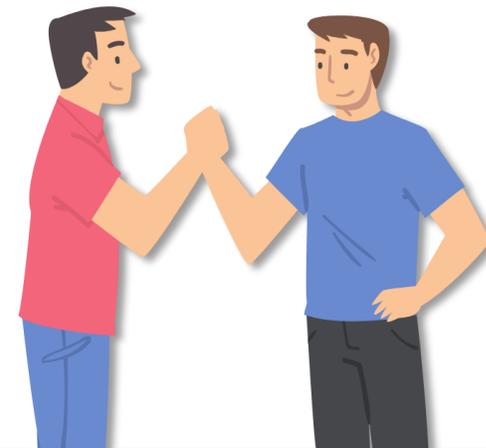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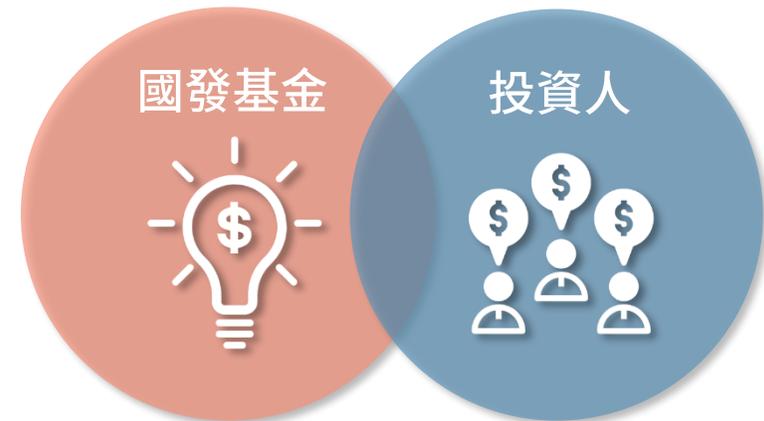
## #02 展開搭配投資規劃

### 投資原則>>>我要知道...

- 個案單次投資上限為**1億元**,後續可持續增資**最多1.5億元**
- 官股投資合計不超過**49%**
- 搭配投資比例國發基金:投資夥伴最高 **2:1**
- 投資比率低於企業實收資本額20%; 若超過20%時, 以特別股參與投資
- 不擔任獲投企業最大股權持有者
- 投資個案不得投資陸資企業, 所謂陸資企業, 指公司設立或投資人資金包含大陸及香港、澳門地區之個案或法人資金

#### ※小提醒, 提高搭配投資比例的企業條件有什麼?

1. 投資申請時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之中小企業者。
2. 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。
3. 投資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者。
4.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, 其合作國家為中華民國有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。



# 好案子搭配投資申請



我要準備...



## 1. 搭配投資申請

- 投前評估檢核表
- 個案投資評估報告

※個案投資評估報告必需說明投資個案的現況與發展概述，及投資效益分析



## 2. 投前訪視

專案辦公室安排1-2位專業顧問進行投資標的之投前訪視



## 3. 投審會議

- 創投類型夥伴：  
請總經理(金融機構為協理級)以上人員召集召開
- 加速器、企業創投(CVC)或策略投資機構夥伴：由專案辦公室負責辦理
- 單一個案累計投資超過1億元時：專案辦公室辦理特別投資審議會



## 4. 投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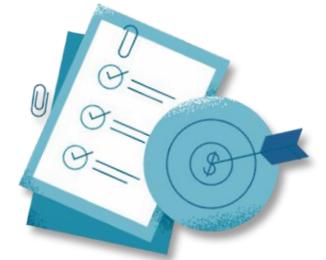
- 投審會議紀錄
- 核備投資案審核表
- 投資協議書



## 5. 投後管理



# 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

## 1. 完成投資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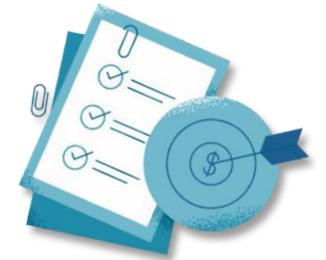
每2年至少應完成一件共同投資，否則需再次提出申請資格審查  
惟已投資個案仍進行投後管理

## 2. 基本投後管理責任

必需使用指定之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，於系統更新登錄獲投企業資訊

- 按季獲投企業季報報表
- 每半年提供獲投企業處分進度說明
- 每年提供獲投企業投資分析說明

# 搭配投資夥伴義務



## 3. 投後管理作為

- 財務體質診斷
- 落實董事會/股東會治理
- 募資規劃
- 顧問訪視諮詢
- 產品/技術/商業驗證之資源鏈結
- 跨產業鏈結與商機媒合

## 4. 投資處分

- 處分途徑包括上市(櫃)於公開市場出脫/特定投資人洽購接手/全額認損等基本條件
  - 個案投資時間滿10年，約定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  - 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得以投資成本150%價格以上出售予搭配投資人
- ※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，且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；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公開市場60日均價



# 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



我選擇 **方案一** 或 **方案二** 報酬給付模式

模組	管理費	績效獎金	說明
方案一	2% / 1%	20%	1. 比照過去方案設計及符合現行創業投資產業運作實務 2. 限創投(投管公司)或加速器申請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orange; padding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f9a825; padding: 2px 10px;">投資方案前7年 ( 112-119年 )</span> <span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4a7ebb; padding: 2px 10px;">投資方案後3年 ( 119-122年 )</span>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2px 10px;">投資餘額* 2%</span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2px 10px;">投資餘額* 1%</span> </p> </div>			
方案二	無	30%	1. 策略性投資人、企業型創投 (CVC) 僅能選擇方案二 2. 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

管理費  
要注意!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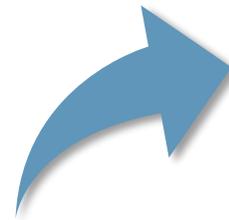
**※小提醒**

資格申請時，有彈性選擇管理費和績效獎金方案喔!



# 搭配投資夥伴權利

我是策略性投資人/企業創投(CVC)



提高績效獎金作為搭配投資的誘因

# 績效獎金加碼

績效獎金=整體投資淨收益的獎金鼓勵=投資收入A-投資成本與管理費(B+C)



- A: 包括處分收入、現金股息、紅利等淨額
- B: 投資成本
- C: 相關衍生費用(如累計管理費等)

投資個案達到其中一項加碼條件，績效獎金加10%

- 投資申請之1年內曾進駐於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
- 投資種子期企業(原則成立3年內)者
- 致力於淨零碳排/ESG永續經營/社會創新企業
- 投資跨國合作於國內落地之合資公司，其合作國家為我國已簽署MOU或合作協議者
- 獲投企業取得國際機構投資資金
- 投資5年內即獲利出場



績效獎金最高可以達30%~40%

績效獎金得於投資期結束，  
確認成本回收後，  
先請領一半績效獎金喔！



# 績效獎金加碼案例

| 我是新創企業 |



| 搭配投資申請一年內  
曾進駐林口新創園 |



| 搭配投資人的期待利益 |  
加碼10%



+10%!  
GET!



未來請領績效獎金時  
計算符合加碼條件  
之投資金額比例  
請領30%/40%績效獎金!

# 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或加速器，我選擇方案一！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碼績效獎金總計

## 基本績效獎金

$$\text{【 淨收益 X (} \frac{\text{未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ext{ X 20\%)} \text{】}$$

## 加碼績效獎金

$$\text{【 淨收益 X (} \frac{\text{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ext{ X 30\%)} \text{】}$$

方案一

方案一  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

# 績效獎金怎麼算



我是創投、加速器、策略性投資人 | 企業創投(CVC)，我期待績效獎金！

總績效獎金=基本績效獎金總計+加碼績效獎金總計

## 基本績效獎金

$$\left[ 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 \frac{\text{未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30\% \right) \right]$$

## 加碼績效獎金

$$\left[ \text{淨收益} \times \left( \frac{\text{符合加碼績效之投資金額總額}}{\text{整體搭配投資金額}} \times 40\% \right) \right]$$

方案二

方案二  
解答公式看過來！



# 特別提醒事項



## 一、申請搭配投標時

如果您是**創投**或**加速器**



要先選擇  
報酬方案



## 二、個案基金作法

個案不同基金**移轉**

 來函說明搭配投資基金調整



附上個案評價訊息



在搭配投資基金額度內  
評價價格 < 當時投資成本  
認列投資損失



## 三、個案處分約定

※個案投資時間滿**10年**，投資股數約定  
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※個案於投資期屆滿，且投資未滿10年，  
得以投資成本**150%**價格以上  
出售予搭配投資夥伴

- 買回權利不得買回已上市櫃企業
- 買回價格不得低於近兩年募資價格
- 若為興櫃企業，買回價格不得低於  
公開市場**60日**均價



# 合作搭配投資人

## 創投(26)



# 合作搭配投資人

## 加速器(6)



## 企業創投 策略投資機構(9)



# 投資服務諮詢

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 
專案辦公室

共同運轉創業投資生態系，打造優質企業！

**(02)2366-2342 有問題我們來服務**





**方案網站**



**問卷回饋**